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九四五○八○六一七號令訂定發布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下稱本要點），期間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

配合農業綠能政策及因應產業實務需求，爰修正本要點，計五點，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增訂得申請適用本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所屬貸款利率之對象；配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制定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訂定發布，及參酌其他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修正從事菇蕈類生產者之最高貸款額度，週轉金調高為三百萬元，採傳統菇舍栽培之資本支出調高為五百萬元；修正經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者，其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三、修正資金動用期限及得申請延長動用期限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 四、增訂貸款經辦機構辦理貸款用途及經營狀況查驗之方式及期限。（修正規定第十七點之一）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p> <p>(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p> <p>(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p> <p>(四)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p> <p>(五)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六)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或經農委會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農委會指定資訊系統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七)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八)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p> <p>(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p> <p>(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p> <p>(四)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p> <p>(五)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六)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七)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八)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九)經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p>	<p>一、配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制定公布及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訂定發布，爰第一項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一)為推動農業綠能政策，鼓勵菇蕈生產業者之菇類栽培場屋頂設置綠能設施，配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三條附表第三點增訂本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適用較低之貸款利率，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得申請適用該貸款利率之對象；另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應為借款人名義。</p> <p>(二)為確保貸款效益，爰增訂第四項，明定第三項借款人，應於核准貸款利率之日起二年內補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得為借款人或他人名義)，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符合該貸款用途，其貸款利率應調整為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p>

<p>(九)經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十)其他經農委會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p> <p>借款人同時具備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中二款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資格申貸本貸款。</p> <p>第一項第九款借款人，申貸時應檢附下列資料：</p> <p>(一)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經核定或審查通過證明文件影本。</p> <p>(二)土地作農業設施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者，應檢附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證明書影本。</p> <p>第一項第九款借款人所興設溫網室施工完成後，其核定審查通過計畫或措施(方案)之成果查核資料影本，應於動撥完畢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能補正者，視為違約，該筆貸款轉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u>但借款人經貸款經辦機構依第十七點但書規定，同意延長貸款動撥期限者，應於該期限內補正。</u></p> <p>或農民團體。</p> <p>(十)其他經農委會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p> <p>借款人同時具備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中二款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資格申貸本貸款。</p> <p>第一項第九款借款人，申貸時應檢附下列資料：</p> <p>(一)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經核定或審查通過證明文件影本。</p> <p>(二)土地作農業設施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者，應檢附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證明書影本。</p> <p>第一項第九款借款人所興設溫網室施工完成後，其核定審查通過計畫或措施(方案)之成果查核資料影本，應於動撥完畢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能補正者，視為違約，該筆貸款轉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u>但借款人經貸款經辦機構依第十七點但書規定，同意延長貸款動撥期限者，應於該期限內補正。</u></p>	<p>法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三點本貸款之其他類貸款利率，且因借款人適用不同之貸款利率，致貸款經辦機構已溢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委會。</p> <p>四、現行第三項遞移為第五項。</p> <p>五、現行第四項遞移為第六項，並修正如下：</p> <p>(一)現行屆期未補正之處理方式，係指應收回其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並繳還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該筆貸款資金需求，貸款經辦機構得另以其一般放款支應，或亦得要求借款人自行清償；為使用語一致、明確，且貸款經辦機構以一般放款核貸係屬其自主範疇，爰參酌其他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體例，酌作文字修正。經收回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借款人該筆貸款資金需求，貸款經辦機構仍得另以其一般放款支應。</p> <p>(二)現行第四項已明定溫網室設施核定審查通過計畫或措施(方案)之成果查核資料影本，應於動撥完畢後一年內補正，考量延長貸款動撥期限者，亦應於動撥完畢後規定</p>	<p>法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三點本貸款之其他類貸款利率，且因借款人適用不同之貸款利率，致貸款經辦機構已溢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委會。</p> <p>四、現行第三項遞移為第五項。</p> <p>五、現行第四項遞移為第六項，並修正如下：</p> <p>(一)現行屆期未補正之處理方式，係指應收回其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並繳還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該筆貸款資金需求，貸款經辦機構得另以其一般放款支應，或亦得要求借款人自行清償；為使用語一致、明確，且貸款經辦機構以一般放款核貸係屬其自主範疇，爰參酌其他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體例，酌作文字修正。經收回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借款人該筆貸款資金需求，貸款經辦機構仍得另以其一般放款支應。</p> <p>(二)現行第四項已明定溫網室設施核定審查通過計畫或措施(方案)之成果查核資料影本，應於動撥完畢後一年內補正，考量延長貸款動撥期限者，亦應於動撥完畢後規定</p>
--	--	--

<p>(方案)，經核定或審查通過證明文件影本。</p> <p>(二)土地作農業設施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者，應檢附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證明書影本。</p> <p>第一項第九款借款人所興設溫網室施工完成後，其核定審查通過計畫或措施(方案)之成果查核資料影本，應於撥貸完畢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u>未符合貸款資格</u>，應<u>收回其貸款</u>，<u>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委會</u>。</p>		<p>期限內補正，爰刪除但書規定。</p>
<p>十、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u>三年</u>。但<u>種植果樹、苗木、茶及油茶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五年</u>。</p>	<p>十、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p> <p>(一)果樹、苗木、茶、及油茶：五年。</p> <p>(二)其餘為三年。</p>	<p>將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不分款列示，另酌修文字。</p>
<p>十一、本貸款額度如下：</p> <p>(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u>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u>，其中<u>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u>，<u>週轉金最高</u></p>	<p>十一、本貸款額度如下：</p> <p>(一)資本支出：</p> <p>1. 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p> <p>2. 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p>	<p>一、申貸本貸款除須符合本貸款額度上限外，尚應符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每一借款人所貸農機貸款等十六項貸款總餘額上限為八百萬元。但各貸款所定最高貸款額度逾八百萬元者，從其規定。惟本貸款額度係依貸款</p>

<p><u>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u></p> <p>(二)<u>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u></p> <p>(三)<u>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一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u></p> <p>(四)<u>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u></p> <p>(五)<u>實際從事茶葉</u></p>	<p>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p> <p>3. 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p> <p>4.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5. 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p> <p>6.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p> <p>7. 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p>	<p>用途為資本支出或週轉金區分二款分別訂定，各款再依貸款對象分目訂定，於適用前開總餘額上限規定，有因申貸項目先後次序不同，而得申貸金額不同之不合理情形，爰參酌其他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體例及產業需求，將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依貸款對象分款列示，並依對象明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規定。</p> <p>二、配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近十年傳統菇舍造價成本增加，及依菇蕈類生產業者平均生產規模評估經營成本，為符產業實際資金需求，放寬現行第一款第八目及第二款第八目規定，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採傳統菇舍栽培者，其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由三百萬元調高為五百萬元，菇蕈類生產之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由二百萬元調高為三百萬元，爰修正第八款規定。</p> <p>四、為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有關結構型鋼骨溫網室最高補助金額規定有一致性處理，爰修正第九款規定。</p> <p>五、考量第三款已明定完</p>
--	---	--

<p>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1. <u>農民</u>：每一借 款人最高貸款 額度為新臺幣 七百萬元，其 中資本支出最 高貸款額度為 新臺幣六百萬 元，週轉金最 高貸款額度為 新臺幣一百萬 元。</p> <p>2. <u>農民團體</u>：每 一借款人最高 貸款額度為新 臺幣一千零五 十萬元，其中 資本支出最高 貸款額度為新 臺幣八百萬元 ，週轉金最高 貸款額度為新 臺幣二百五十 萬元。</p> <p>(六) <u>通過有機(含 轉型期)農產 品驗證，或經 農委會指定之 機關(構)、法 人或團體認定 符合有機農業 促進法第三條 第三款之耕作 方式，並登錄 於農委會指定 資訊系統之農 民或農民團 體</u>：每一借 款人最高貸款 額度為新臺幣 一千一百萬元 ，其中資本支</p>	<p>一借款人最高 貸款額度為新 臺幣一千萬元 。但經農委會 專案同意者， 不在此限。</p> <p>8. <u>實際從事菇蕈 類生產之農民 或農民團體</u>： 採環控庫房栽 培，每一借 款人最高貸款 額度為新臺幣 一千二百萬元 。但經農委會 專案同意者， 不在此限；採 傳統菇舍栽培 ，每一借款人 最高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三百 萬元。</p> <p>9. <u>經農委會及其 所屬機關(單 位)相關溫網 室設施補助計 畫或輔導措施 (方案)核定或 審查通過之農 民或農民團體</u> ：依興設溫網 室實際需求覈 實貸放，每公 頃最高貸款額 度為新臺幣一 千一百萬元， 每一借款人最 高貸款額度為 新臺幣三千萬 元；借款人另 獲農委會補助 該設施者，該 等補助款應用 以償還本貸款</p>	<p>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 責人申貸本貸款之貸 款額度規定，且實務 上並無以不具農場登 記身分之農場負責人 依現行第一款第十目 及第二款第九目規定 申貸本貸款，爰修正 第十款規定，刪除有 關農場貸款額度規 定。</p>
---	--	--

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七)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但情形特殊，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 1.採環控庫房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但情形特殊，資本支出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

，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 10.其他經農委會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週轉金：

- 1.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2.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 3.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 4.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

<p>者，不在此限。</p> <p>2. <u>採傳統菇舍栽培</u>：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u>八百萬元</u>，其中<u>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u>，<u>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u>。</p> <p>(九) <u>經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體</u>：依興設溫網室實際需求覈實貸放，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依<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定結構型鋼骨溫網室每公頃最高補助金額除以補助比率辦理</u>，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借款人另獲農委會補助該設施者，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p>	<p>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5. 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6.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7. 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但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8. 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p> <p>9. 其他經農委會專案核准貸款</p>	
--	---	--

<p>額補貼。</p> <p>(十)其他經農委會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p> <p>1. 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三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2. 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百二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十七、本貸款資金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動用完畢。但屬資本支出，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第一次動用，並依工程進度於一年內動用完畢。</p> <p>借款人確有困難，致工程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者，得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延長資本支出貸款之動用期限，最長一年，並以</p>	<p>十七、本貸款資金應於貸款核准後三個月內第一次動撥，並依工程進度於一年內動撥完畢。但借款人確有困難，工程未能於一年內完成者，得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延長動撥期限，最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為落實資金管控機制並考量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共同適用規定應有一致性原則，且為使用語一致、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現行但書規定移列新增為第二項，另增訂第三項規定，俾利全國農業金庫控管額度。</p>

<p>一次為限。 <u>貸款經辦機構</u> <u>受理前項申請，經</u> <u>評估確有必要者，</u> <u>應向全國農業金庫</u> <u>申請變更動用期</u> <u>限。</u></p>		
<p>十七之一、貸款經辦機構應於 貸放後六個月內辦 理貸款用途及經營 狀況查驗工作並作 成書面紀錄；於貸 款存續期間，第三 點第三項之貸款， 每年應至少辦理一 次經營狀況查驗並 作成書面紀錄。</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為確保借款人貸款資 金確依本貸款規定用 途及其經營計畫運 用，並參考其他政策 性農業專案貸款體 例，增訂貸款經辦機 構辦理貸款用途及經 營狀況查驗之方式及 期限。 三、另為推動農業綠能政 策，鼓勵菇蕈生產業 者之菇類栽培場屋頂 設置綠能設施，對於 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 建菇類栽培場，以設 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 貸款案，適用較低之 貸款利率。為兼顧綠 能及農業發展，並確 保貸款效益，對於貸 款利率適用上述規定 之貸款案，貸款經辦 機構於貸款存續期間 內，每年應至少辦理 一次查驗。</p>